

# 卢氏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县政府的要求，立足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职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群众关心关注、涉及百姓利益的政府信息、重大决策、人大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等及时主动公开结果，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卢氏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2024年，县公安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到公开事项审查有序有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安全、及时、准确合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进行充实调整，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内容。2024年县公安局在人民公安报、中国警察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 673 篇；结合微信、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刊发各类报道、信息 2100 余篇。

(五) 监督保障：修改完善《卢氏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卢氏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数量、质量和保密审查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1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和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主动意识还有待提高；二是专业技能还有待提升；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还有待丰富。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通过召开会议、发放通知等形式，提高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认识，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通过案例分析、编制手册等方式，提高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掌握和运用，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水平；三是在政策文件发文时即同步完成政策解读，做好内容和形式上的指导，提高政策解读的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行政许可数据来源于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河南省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行政处罚数据来源于河南公安新一代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2、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